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8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合伙人（股东）156 人，注册会计师 8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25 人。

中兴财光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100,960.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88,394.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1,145.89 万元。2022 年度，中兴财光华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11,134.5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中兴财光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7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2 月 12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4 家，正在进行的即将签署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东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阎丽明，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合伙人。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4 家，正在进行的即将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5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磊	2022 年 2 月 28 日	出具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关注内控缺陷等，出具警示函。
2	张磊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按规定及时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等，出具监管警示。
3	张磊	2023 年 2 月 8 日	出具警示函	福建证监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舞弊风险识别不恰当等，出具警示函。
4	张磊、	2022 年 5 月 22	出具警示函	上海证监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

	薛东升	日		局	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出具警示函。
5	阎丽明	2020 年 6 月 24 日	出具警示函	厦门证监局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出具警示函。

###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预计 2023 年审计费用将不高于上年同期审计费用。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 2023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中兴华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与中兴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中兴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和总结，认为：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通过查阅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